

开封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开封市龙耕农业 发展有限公司高铁供配电工程-龙亭区）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开封市龙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开封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开封市龙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高铁供配电工程-龙亭区）进行招标，本项目委托 河南金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人：_____（盖章）



我单位受招标人开封市龙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开封市龙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高铁供配电工程-龙亭区）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单位：_____（盖章）



监督管理机构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6
第六章 施工要求及图纸	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开封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开封市龙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高铁供配电工程-龙亭区）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开封市龙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高铁供配电工程-龙亭区）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龙财竞磋 2004

2、项目名称：开封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开封市龙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高铁供配电工程-龙亭区）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11662.63 元

最高限价：411662.6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开封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开封市龙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高铁供配电工程-龙亭区）	411662.63	411662.6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2、采购内容：龙亭区东官庄、谢庄 10KV 供配电工程；

5.3、标包划分：一个标包：开封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开封市龙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高铁供配电工程-龙亭区）；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2）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单位，提供相关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证书（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报名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中

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7月10日上午9:00至2020年7月16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位置。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年7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本项目投标文件上传位置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0年7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远程开标大厅自行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07月10日至2020年07月16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开封市龙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复兴大道金帝新生活小区南大门二楼

联 系 人：娄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2352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金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宋城路 77 号二楼

联 系 人：于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0678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莹莹

电 话：0371-22067888

4、监督单位：

名 称：开封市鼓楼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5995803

发布人：李芬芬

发布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开封市龙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复兴大道金帝新生活小区南大门二楼 联系人：姜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2352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金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宋城路77号二楼 联系人：于女士 电话：0371-2206788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开封市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项目（开封市龙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高铁供配电工程-龙亭区）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龙亭区东官庄、谢庄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清单、图纸及采购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2）落实节能、环保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资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单位，提供相关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证书（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根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	--	---

		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报名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采购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审委员会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应认定为无效标： 1.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总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0.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未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11.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 7 月 21 日上午9时3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1日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5.2	开标程序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其中业主专家1人，相关技术专家1人，经济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2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个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着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其他要求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高限价	小写：411662.63元 大写：肆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元陆角叁分
1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是中标金额的1.5%。
11.3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签订协议时，与采购人自行商定。
1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1.5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或“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1.6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日后，第二天组织现场踏勘，进行现场说明；过后不再进行现场踏勘。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方式：/。
11.7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1.8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11.9	质疑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 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 2. 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 6041 房间）； 3.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1.10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1.11	监督人：开封市鼓楼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开封市包公湖北路 39 号 B203 室 联系方式：0371-25995803	
11.12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包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包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包段的监理人；

（4）为本包段的代建人；

（5）为本包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包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包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包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6) 施工要求及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评分办法、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服务承诺书
- (9)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0)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八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

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其他说明内容不允许为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需要签字盖章的位置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会员系统指定位置加密上传。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请所有供应商准时远程参加。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的约定，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信用黑名单；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接收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1房间）；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 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0.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4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也可以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规定。

11.1 关于投标的规定

11.1.1 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小微企业身份参加投标时，应提供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询价文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1.2 价格扣除的范围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型企业不享受该项优惠政策。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

式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所投小微（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所投小微（残疾人福利）企业报价合计×（1-6%）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详细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总价	不超最高限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30 分、技术标：55 分、综合标：15 分。评委集体评议分别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标	投标报价 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6%）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基准价。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

2.2.3(2)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55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类似工程专业；设置安全员岗位职责。每项 0-2 分，最高得 8 分。		0—8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有施工的方案、技术措施的，0-3 分；有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的，0-3 分。		0—6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有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的，0-3 分；管理措施有针对性，有实验检验措施的，0-3 分。		0—6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管理措施，每项 0-3 分。		0—6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0-2 分；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的，0-3 分。		0—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有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进度图，每项 0-2 分。		0—4 分
			资源配备计划：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和措施的，0-2 分；有劳动力配备计划的，0-2 分。		0—4 分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每项 0-2 分。		0—4 分
			总平面图：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项目要求，根据符合程度 0-4 分。		0—4 分
			节能措施：有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节能措施，每项 0-1 分。		0—4 分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每项 0-2 分。		0—4 分
2.2.3(3)	综合标	业绩及信誉（7分）	业绩 4分	1. 企业业绩 2 分：供应商拟任项目经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成交通知书）的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企业业绩 2 分：供应商提供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与项目经理业绩不能重复，否则不得分） 注：开标时不验原件，以电子投标文件扫描件为准，无者不得分）。	
			信誉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的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共 3 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8分）	服务承诺	工程施工中承诺、工程保修期内承诺、工程保修期外承诺、其他承诺； 每项 2 分，评委依据需要文件中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其次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项目经理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5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7 供应商得分 = A + B + 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头部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其他补充内容

4.1 注：以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身份投标者（符合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相关规定），报价文件中要有两个注明：一是在“磋商报价表”的“其他补充说明”栏中按要求注明投标企业性质。二是在“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中对应产品“备注”栏内，注明“本企业产品”，小型微型企业（不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投标时，注明与该制造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名称对应的“××生产”字样，并在“说明”栏内有相应金额合计。否则按一般企业对待。

具有符合要求的下列资料，否则按一般企业对待：

- ①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盖章；
- 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③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要求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要求者对其价格给予 6%扣除，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则仅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按照“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小组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要求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要求者对其价格给予 6%扣除，如果投标产品中有一部分是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则仅对该部分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按照“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其他投标产品价格不在扣除范围，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鋳鋳鋳鋳鋳鋳鋳鋳鋳

承包人（全称）：鋳鋳鋳鋳鋳鋳鋳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illegible]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鍢

鍬鍬鍬鍬鍬鍬鍬鍬鍬鍬鍬鍬鍬鍬鍬鍬鍬鍬鍬鍬鍬鍬鍬。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錫錫錫錫錫錫錫錫錫錫錫錫錫錫錫錫**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鏰鏰鏰鏰鏰。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

机构代码： 组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

政编码： 政

法定代表人： 法

定代表人： 定

委托代理人： 委

托代理人： 托

电 话： 电

话： 话

传 真： 传

真： 真

电子信箱： 电

子信箱： 子

开户银行： 开

户银行： 户

账 号： 账

号：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编制依据

- 1、图纸及其配套文件、解释。
-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采用定额计价方式。

4、材料价格参照《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最近一期，开封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采用《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基准信息》最近一期及市场询价。

2、其他说明

1. 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施工中采购人如果变更工程量或变更材料，据实调整）。

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合同内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如因供应商在编制工程预算时漏项或是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予调整。

3.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4.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总报价将不被接受。

第六章 施工要求及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投标总价，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文件规定标准全额交纳中标服务费给采购代理公司。

（2）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4.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地址：

电话：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范围						
供应商资质等级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其他说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地址：

日期：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签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及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证、安全考核证、继续教育证及身份证等的复印件及其它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级别			
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 完	工程质量

附表二：拟投入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证书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及编号			其中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扫描件

八、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必须含有不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及按所报工期、质量要求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九、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我单位拟选派（项目经理姓名）无在建工程，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十、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服务包括：

（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包括：

（供应商名称、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服务，供应商填写本声明函并盖章，
2、供应商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发布的品目清单及相关规定）